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在公司总部（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舩山南路 808 号二楼）会议室 D 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光伟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：职工代表监事 1 名，股东代表监事 2 名。经监事会审慎核查，现同意提名程昕先生、陈培堃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选举。

监事会认为，程昕先生、陈培堃先生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。股东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，仍将履行监事职务，直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本议案经逐个表决，均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第四届监事会中，监事陈培堃先生的津贴为10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。其余两名监事由于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，将根据其所任职务领取年度薪酬，不享有此津贴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06 月 13 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程昕：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 1201041977*****，男，1977 年 6 月出生，1999 年 7 月-2009 年 2 月就职于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任总裁办总经理一职；2009 年 4 月-2010 年 9 月任厦门惠尔康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一职；2010 年 9 月-2013 年 6 月任锐骐（厦门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总监；2013 年 6 月至今，任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一职。程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 股；与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陈培堃：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 35020419450908****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1945 年生，大专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。1987 年起至 1997 年任厦门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1998 年起至 2008 年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（分管财务审计）；2005 年 12 月退休；2009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3 月，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；2009 年 01 月起至今，兼任厦门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、厦门市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学会副会长、厦门市会计行业协会副会长。现任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陈培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